

枣庄市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依据。公示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二）执法权限。公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职权范围；

（三）监督举报。公开局办公室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四）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

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五）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六）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公示载体为：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系办公室，统一公示。

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开程序包括：

公开时限。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由局办公室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4月8日